《平阳县城市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和迁移备案流程（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做好城市树木保护工作，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按照“科学规划、保护优先、规范管理、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城市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和迁移事项，避免肆意修剪和违规迁移公共绿地树木的违法行为发生，根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温州市区城市树木管理规定》温城管办〔2023〕1号文件制定平阳县城市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和迁移备案流程如下：

一、概念界定

本文所称**公共绿地**，同《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公共绿地树木**是指位于城镇规划区范围公共绿地内的树木，包括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地径10厘米（含）以上的灌木，不包括古树名木。**大树**是指胸径20厘米（含）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厘米（含）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含）的针叶树。

二、适用范围

本文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和迁移备案的适用范围为平阳县城镇规划区内公共绿地及公共绿地树木。

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后，绿地用途发生变化的，迁移实施人应当依法申请审批，迁移备案不能替代相应审批文件，不产生审批效果。

1. 分级管理
2. **实施迁移分级管理：**
	1. 公共绿地内，同一事由累计迁移树木不满50株的，由乡镇绿化管理相关部门受理预备案，乡镇绿化管理相关部门收到预备案材料后，认为符合备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转送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存档。乡镇绿化管理相关部门负责迁移树木实施工作的现场监督和指导，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并进行总体监督和指导工作。

2.涉及迁移树木50株（含）以上的100株以下的，除上述备案工作外，应当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得开展实施工作。

3.涉及迁移树木100株（含）以上的，除上述备案工作外，应当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同时报告市政府。未经同意和报告的，不得开展实施迁移树木工作。

4.因工程建设需在项目内迁移大树超过10株（含），或涉及历史文化街区或城市重要景观风貌地带的，除上述备案工作外，应当参照《温州市区城市树木管理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和公众意见征求工作。

1. **实施修剪分级管理：**全县建成区绿地分为县管绿地和镇管绿地两部分，县管绿地主管部门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县管绿地范围城市树木修剪工作报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镇管绿地主管部门为属地乡镇绿化主管部门，镇管绿地范围城市树木修剪工作报属地乡镇绿化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每年的4月底和11月底前，各养护责任主体需进行城市树木养护修剪清单统计工作，向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工作，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实施，再进行统一规范修剪。

其中，因避让管线、市政路灯、采光需求等非养护目的进行修剪，养护责任主体需提前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修剪方案，镇管绿地的修剪方案报乡镇绿化管理相关部门，接受其监督和指导。县管绿地的修剪方案报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其监督和指导。
 公共绿地树木生长影响居民生活、居住安全等急需修剪的，养护责任主体应报各自业主备案登记，镇管绿地由乡镇绿化管理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修剪，县管绿地由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修剪。

五、树木迁移备案流程

**（一）受理条件**

因城市发展需要（各类新建、改扩建和改造提升工程；道路整治工程；土地征收；影响人身或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迁移公共绿地树木的行为，申请人可申请迁移。

**（二）备案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经办人身份证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 授权委托书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 申请材料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 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 申请人提供树木迁移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 树木迁移的施工方案（前后附图）、施工单位资质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 迁移公共绿地树木的专项论证书面意见及公示相关材料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 |  |

**（三）事前论证与公示**

1. 对申请树木迁移的，属地乡镇绿化主管部门需做好申请材料核查工作；
2. 根据本文件规定应当开展公众意见征求工作的，申请单位应就迁移树木种类和数量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树木迁移的理由、种类、数量、去向，以及建设单位、社区、乡镇/县绿化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并附实施前后附图；
3. 经申请备案的，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施工计划实施。
4. 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违规或违法修剪、移植公共绿地树木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法律责任，结合《温州市综合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采取加强养护等补救措施，并对当事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条例详见附件3。

附件：1.平阳县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备案表

 2.平阳县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备案表

附件1

**平阳县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备案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树木座落位置 |  | 树木品种 |  |
| 树木数量 |  | 树木规格 |  |
| 迁移去向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时间 |  |
| 申请原因： 申请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个人的签字。此处可另附移植方案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属地乡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附件2

平阳县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备案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修剪数量 |  | 修剪树木座落 |  |
| 修剪树木归属 |  | 绿地性质及分类 |  |
| 修剪期限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共绿地树木修剪原因：申请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个人的签字。此处可另附修剪程度示意图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属地乡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